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云民发〔2021〕239号

关于开展全省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用房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建房〔2020〕9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18〕5号）《云南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办法（试行）》（云民发〔2021〕84号）精神，加快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

老服务需求，缓解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开展全省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专项清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全省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清理范围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18〕5号）施行以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依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条件应建未建、已建未交的养老服务设施。

二、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

各地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对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验收和交付等环节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摸排云政办规〔2018〕5号文件实施以来，新审批的住宅小区规划审批和规划核实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摸排在建住宅小区是否依照规划进行建设和竣工验收情况，民政部门负责摸排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交付给本部门的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见附件1）。同时，各地要对2018年以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见附件2）。2022年1月10日前，

各地汇总所辖县(市、区)专项清理摸底排查情况，将汇总填写的摸底排查表报送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二) 分类处理

1. 应建未建问题清理。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存在缩建、停建、不建等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不得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并责成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未被占用，尚可采取措施进行补建或改建的，责成建设单位限期补建；对批而未建，不具备补建和改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采取在本小区内回购、置换、购置房屋等方式落实配建标准。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存在未按规划要求与规划的首批居民住宅同步建成，或未在居民住宅总规模完成 50%前建成等缓建行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民政部门约谈开发企业，并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按照配建规划标准落实整改。

凡采取补建、改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整改的，确保于 2022 年 7 月底前整改到位。

2. 已建未交问题清理。云政办规〔2018〕5 号文件实施

以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规划建设的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未及时移交当地民政部门的，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移交任务。

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缩建、停建、不建、缓建或建而不交等问题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及民政部门联合责成、督导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对不执行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违反规划要求且不按时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民政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各地要针对摸底排查台账，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实施分类清理，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见附件3)，切实推动清理整改工作顺利进行。2022年7月30日前，将当地专项清理工作报告和工作台账连同电子版一起报送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成立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清理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工作安排，细化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强化部门协作，明确人员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清理工作顺利实施。

(二) 强化工作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工作督导,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清理工作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各地摸底排查和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及时予以通报。对专项清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表扬;对组织不力、摸底排查不到位、整改效果差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

(三) 注重政策宣传。开展全省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清理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一系列政策的具体举措,各地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运用媒体力量,加强政策宣传,及时推广经验做法,为促进新建居民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政策落实落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 民 政 厅: 胡凌瑜 0871-65731371

邮箱: ynsmtzylfwcgljt@163.com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魏娇 0871-64320767

邮箱: ynszjtfdcscjgc@163.com

省自然资源厅: 洪超 0871-65747381

邮箱: zrzytkjghj@163.com

- 附件：1.云南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专项清理摸底排查一览表
- 2.云南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摸底排查一览表
- 3.云南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清理问题整改台账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